附件3

**2021年天津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**

**考生健康卡与安全考试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 报名考区：** | | | | | |
| **天数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 **(**℃**)** | **本人及家人**  **身体健康状况** | **是否接触境外返津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** | **是否离津** |
| 第1天 | 21年5月1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2天 | 21年5月2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3天 | 21年5月3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4天 | 21年5月4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5天 | 21年5月5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6天 | 21年5月6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7天 | 21年5月7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8天 | 21年5月8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9天 | 21年5月9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0天 | 21年5月10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1天 | 21年5月11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2天 | 21年5月12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3天 | 21年5月13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14天 | 21年5月14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考试 | 21年5月15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考试 | 21年5月16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考试 | 21年5月17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考试 | 21年5月18日 | 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、接触返津人员情况及离津情况记录 | |  | | | |
| 考生承诺书 | | 本人承诺：我已知晓《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》，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。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报名考区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、离津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 | | | |

**联系电话： 本人签字：**

**备注**：**参加考试时，考生须将此卡交候考室监考员。**